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7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二、經查：

（一）請求人對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司法事務官所為 115 年度司執字第○號裁定提出異議，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繳納裁判費，受評鑑法官即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裁定命請求人於送達後 5 日

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請求人雖以裁定上未記載院長、法官、律師、司法事務官、原告等人，屬違法裁定不具法律效力，且受評鑑法官不得要求其繳納裁判費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我國民事訴訟法係採裁判有償主義，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如未繳納，法院本得依職權裁定令其補繳，是以受評鑑法官依法裁定命補繳裁判費，於法並無違誤。又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裁定應具備如何之法定程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未準用同法第226條規定自明，則請求人指稱裁定未於當事人欄記載院長等人，屬違法裁定云云，要屬無據。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至請求人雖以受評鑑人張○○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按「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法官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而司法事務官非為法官，並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鑑，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５　　日